

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 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6-030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项目评审..... 18

 （六）成交..... 19

 （七）签订合同..... 19

 （八）质疑和投诉..... 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2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

 （十二）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60

 一、评审方法..... 60

 二、评审程序..... 60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0
(二) 响应文件澄清	65
(三) 磋商程序	6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1
评审导航表	83
一、资格审查部分	85
二、商务部分	86
三、技术部分	87
四、价格部分	88
(一) 报价一览表	88
(二) 分项报价表	89
(三) 投标附录函	90
五、投标函部分	91
(一) 磋商函	9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94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95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96
(七) ★要求	97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98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9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2
附件 6. 廉洁承诺书	103
附件 7.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JC-2026-030
2.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 万元
5. 最高限价：95 万元
6. 采购需求：全院区消防设施维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在服务周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维修服务内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照应急管理部第7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登记注册（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34号江汉区总工会B区4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0028916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3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年6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34号江汉区总工会B区4楼武汉共道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江汉区总工会 B 区 4 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勘察联系方式：
027-82433170；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落实以下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具体政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7-82433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江汉区总工会 B 区 4 楼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宏涛、周亦凡、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儿童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 组织
12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资料备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如响应文件过厚无法整本进行装订的，允许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 备注： 1.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 响应文件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3. 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响应文件。
		签字要求：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盖章要求：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21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的 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 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5. 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3HB99R 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 3 幢四、五楼 /027-85252488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1030770610018 开户行号：402521006015
2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2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 <u>20%</u>；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 4.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项目整体预留</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95 万元</u>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6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后文附件）
27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文附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书面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二、 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附录函

三、 商务部分

（一） 评审商务文件

（二）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评审技术文件

（二） 其他技术文件

五、 磋商函部分

（一） 磋商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七） 附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编辑响应文件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或编辑响应文件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7.4 如磋商文件有多个项目包，且供应商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的，供应商按照要求递交对应项目包的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和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7.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编辑内容不详，或未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或错误编辑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密封

18.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签署

22.1 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纸质版递交，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所有单位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其单位公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所有单位的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3 盖章及签字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实物样品（如有）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项目评审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内容。

25. 磋商小组

25.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及经济类专家成员不少于 2/3。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 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

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2.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3. 解释权

4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评审说明：

下述所有内容中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任意一条未响应均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一个项目包，涵盖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限价要求
1	地下停车场泡沫喷淋系统 AFFF3%泡沫药剂报废更换及废液处理服务。	合计限价： 55.5 万元
2	门诊楼、内科楼防火门更换服务。	
3	门诊楼、医技楼中庭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更换服务。	
4	全院灭火器报废换新服务。	
5	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及地下停车场消防电话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6	妇保大楼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定期检验与维修服务。	39.5 万元
7	西院区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充装服务。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 2. 每部分内容的具体需求后附； 3. 武汉儿童医院现有消防系统为海湾消防（GST），本项目中涉及更换相应消防组件或配件的，或对系统进行升级服务的，须与医院现有消防系统兼容适配并能正常运行使用； 4.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勘察联系方式：027-82433170。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后文内容一至内容七。

内容一：地下停车场泡沫喷淋系统 AFFF3%泡沫药剂报废更换及废液处理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地下停车场（地下一层、二层）。
2. 服务概况	
2.1	为保障医院消防安全,确保消防设施有效可靠,现计划对地下停车场(地下一、二层)消防泡沫喷淋系统中 9 个单体容积为 2 立方米的泡沫储罐内已到期的 AFFF3%型泡沫灭火剂进行更换,共 18 立方米;并对产生的废弃药剂进行专业化、无害化处理;地下室设有 2.1 米的限高杆,货物如需倒运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报价要求	
3.1	报价应为完成本内容中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要求的 AFFF3%泡沫灭火剂、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旧药剂抽吸回收及无害化处理费、人工费、机械器具使用费、储罐清洗费、系统调试费、现场安全文明作业与卫生清理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二)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序号	内容
1. 旧药剂的回收与处置	
1.1	对 9 个泡沫储罐内的过期 AFFF3%泡沫药剂进行彻底抽吸、回收;
1.2	将回收的废弃泡沫药剂安全运输至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的无害化处理;
1.3	提供完整的危废转移联单及接收单位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文件。
2. 储罐清洗	

2.1	在旧药剂抽空后，对每个储罐内部进行专业、彻底的清洗，清除罐壁及底部的残留物、沉积物；
2.2	清洗作业不得对储罐本体及内部防腐层造成损害。
3. 新药剂的供应与灌装	
3.1	提供足量、全新且符合本节内容中技术标准（后附）要求的 AFFF3%泡沫灭火剂；
3.2	负责将新药剂运输至现场，并安全、规范地灌装至清洗后的 9 个储罐中。
4. 系统调试与恢复	
4.1	更换完成后，对整个泡沫喷淋系统进行全面的功能性调试；
4.2	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的混合比测试、系统管路密封性检查、联动启动功能测试等，确保系统各项参数与功能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5. 现场作业与清理	
5.1	负责整个作业过程（运输、装卸、抽吸、清洗、灌装）的安全管理与现场组织；
5.2	作业完成后，负责清理所有作业区域，确保泡沫储罐及周边环境整洁，恢复现场原状。

（三）AFFF3%泡沫药剂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容
1. 总体要求	
1.1	★提供的 AFFF3%型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GB 15308《泡沫灭火剂》的要求，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具体性能指标	
2.1	型号：AFFF3%型；
2.2	pH 值（20℃）：6.0-9.5；
2.3	表面张力（20℃）：≤20.0mN/m；
2.4	发泡倍数：≥5.0；

2.5	25%析液时间： $\geq 2.5\text{min}$ ；
2.6	灭火时间（油盘火）： $\leq 3.0\text{min}$ ；
2.7	抗烧时间（25%析液）： $\geq 10.0\text{min}$ ；
2.8	凝固点： $\leq -7^{\circ}\text{C}$ 或更低；
2.9	环保性：不含 PFOS、PFOA 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10	适用范围：适用于扑救碳氢化合物类（如汽油、柴油、润滑油等）非水溶性 B 类火灾。

（四）作业要求	
序号	内容
1. 安全文明作业	
1.1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现场施工方案与安全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
1.2	作业期间，设置安全警戒区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药剂泄漏污染环境，确保医院内人员、车辆及设施安全；
1.3	所有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
2. 环保合规责任	
2.1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更换产生的所有废弃泡沫药剂负最终处置责任，确保其运输、处理全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无害化处理证明文件是项目最终付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五）验收与质保	
序号	内容
1. 验收标准	
1.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新药剂到场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当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1.3	全部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通过的条件包括：现场整洁、系统调试报告（含混合比等关键数据测试结果）合格、提交废弃

	药剂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文件。
2. 质保期	
2.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因更换的药剂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系统故障，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泡沫灭火剂本身的质保期应不低于其标注的保质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2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二：门诊楼、内科楼防火门更换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指定楼栋（门诊楼、内科楼等）。
2. 服务概况	
2.1	为保证医院消防安全，现计划对院区门诊楼、内科楼等区域共计 40 樘存在故障或老化的双开钢制甲级防火门（含门框）进行更换。本次服务内容为“交钥匙工程”，工作范围包括对现有防火门及门禁系统的检查、故障门拆除、新门测量采购与安装、配套门禁系统恢复、墙面修复及所有建筑垃圾清运等全过程。防火门规格暂定为 1810mm（宽）×2470mm（高），最终以现场精确测量及设计确认为准。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所述全部工作内容及承担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含五金）、运输装卸费、旧门及门禁拆除费、安装费、门禁系统恢复调试费、墙面修复费、建筑垃圾外运处理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报出每樘防火门及配套五金的单项价格，并在分项报价中列明，结算时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二)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序号	内容
1. 现场检查与拆除	
1.1	对医院指定的门诊楼、内科楼等区域的现有防火门（40 樘）及门禁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定更换范围；具体以实际更换数量为准；
1.2	安全、规范地拆除需更换的故障防火门及其配套的电控门禁装置（如电插锁、磁力锁等），确保不损坏周边墙体结构及装饰；
1.3	对拆除后的洞口尺寸进行精确测量、记录，作为新门生产的最终依据。
1.4	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结构，不得影响病房区正常使用。

2. 供应安装服务	
2.1	根据测量尺寸，更换全新、符合本节内容中技术标准（后附）的钢制甲级防火门（双开）；
2.2	负责将防火门及所有配件（含五金）运输至医院指定楼层点位；
2.3	按照规范进行门与门框的安装、校正与固定；
2.4	对安装完毕的门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进行水泥灌浆填充，确保牢固、密实。
3. 五金与闭门器安装	
3.1	提供并安装全套防火门专用五金（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铰链、防火锁等）；
3.2	为每樘防火门安装适用于门重 120KG 的机械闭门器，确保其能有效、平稳地将门扇关闭至指定位置。双扇门必须加装顺序器。
3.3	防火门安装要求：每樘包含 2 个闭门器+1 个顺序器。
4. 门禁系统恢复与调试	
4.1	恢复与新建防火门配套的门禁系统（包括锁体、读卡器/按钮、线路连接等），确保其功能与原系统或医院管理要求一致；
4.2	完成防火门启闭灵活性、密封性、顺序关闭功能及门禁系统开/关、消防联动释放功能的综合调试。
5. 收尾与清理	
5.1	对因拆除和安装造成的墙面、地面破损进行修补、抹平及恢复性装饰，使之与周边环境协调；
5.2	负责将所有拆除的废旧防火门、门框、包装物及其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医院，并处理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三）钢制甲级防火门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容
1. 总体要求	
1.1	★提供的钢制防火门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GB 12955《防火门》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具体性能指标	

2.1	耐火完整性： ≥ 1.5 小时（甲级）；
2.2	门扇：应采用冷轧钢板制造；面板厚度 $\geq 0.8\text{mm}$ ，内设加强筋，填充对人体无害的珍珠岩防火板或 A 级不燃防火隔热材料；门扇总厚度建议 $\geq 50\text{mm}$ ；
2.3	门框：采用 1.2-1.5mm 厚钢板制作，设有密封槽，结构牢固，能有效支撑门扇和铰链；
2.4	五金配件：必须配备防火门专用五金： • 防火铰链：承重强度高，数量不少于 3 个/扇； • 防火锁：执手式或推杆式逃生锁，需与门禁系统兼容； • 闭门器：应安装适用于 120KG 门重的机械闭门器，启闭力矩可调，闭门平稳；
2.5	密封条：门扇四周必须镶嵌防火膨胀密封条，在遇热时能膨胀密封缝隙，有效阻隔烟气；
2.6	表面处理：磷化处理后，进行高温静电喷塑，涂层均匀、牢固、色泽一致（颜色由采购人确认）；涂层厚度 $\geq 60\mu\text{m}$ ，附着力强，耐腐蚀；
2.7	标识：门扇上应牢固设置永久性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耐火等级、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等信息。

（四）作业要求	
序号	内容
1. 作业管理	
1.1	制定详细的作业组织方案，包括现场保护、降噪防尘措施、分时段施工安排等，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
1.2	人员应规范作业，确保作业安全，做好临时防护，杜绝安全事故；
1.3	作业期间必须保护现场的其他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2. 环保与清运	
2.1	供应商负责所有废弃物的合法外运与处理，符合武汉市环保与城管规定，作业完毕后现场必须整洁无遗洒。

(五) 验收与质保	
序号	内容
1. 验收标准	
1.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防火门到场时，检查产品外观、规格尺寸、认证标志、检测报告及配件完整性；
1.3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安装牢固垂直、启闭灵活、密封良好、闭门器功能正常、门禁系统恢复有效、墙面修复平整、现场清理干净，并提交所有产品的合格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质保期	
2.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防火门及五金件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或安装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2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三：门诊楼、医技楼中庭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更换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门诊楼、医技楼中庭指定位置。
2. 服务概况	
2.1	为确保医院中庭大空间消防安全，现计划对门诊楼、医技楼中庭区域共计8台已故障的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及其配套的8台手动控制盘进行更换，并对相关系统进行恢复、优化与调试。本次服务内容为“交钥匙工程”，工作内容包括设备更新、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线路检查与部分更换、系统集成优化、调试及为减少对医院运营影响而必需的夜间作业等全部工作。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安装高度约为15.6米。
3. 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承担所有责任风险、并满足全部要求的全部费用。费用应涵盖：设备费、运输装卸费、旧设备拆除及处理费、新设备安装与调试费、新增视频光端机及光纤敷设费、线路检查与更换费、夜间作业降效与安保费、登高车租赁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不可预见费；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采购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范围调整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二)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序号	内容
1. 旧设备拆除与新设备安装	
1.1	安全、完整地拆除现有的8台故障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及8台手动控制盘；
1.2	供应并安装8台全新的、符合本节内容中技术标准（后附）的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及8台全新手控盘，因手控盘内嵌于装修结构内需另

	配置不锈钢箱门（即 8 台区域控制器）；
1.3	安装时应确保新装置与原有 DN50 支管（接口适配至 DN80）及现有电磁阀可靠连接，不得损坏或改动原有水系统主管道。
2. 线路检查、敷设与系统集成	
2.1	线路检查与利旧：全面检查从 8 台新装手控盘至对应射流灭火装置的线路，以及从射流灭火装置至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器的所有线路。确认完好可用的线路予以利旧，对存在断路、短路、老化、阻抗不匹配等问题的线路进行更换，所用线缆规格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
2.2	线路敷设：沿原有桥架敷设信号线（NH-RVS-2*2.5）接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作业量按 550m 考虑，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线路量增加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该情况。
3. 视频传输系统升级	
3.1	为保障远程视频监控质量，增加 1 套视频光端机（16 路型、含发射端与接收端）；
3.2	将中庭区域总计 10 台（新增 8 台+原有 2 台）射流灭火装置的现场视频信号，通过视频线（NH-SYV75-5）接入新设的视频光端机发射端，作业量按 440 米考虑，沿原有桥架内敷设，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线路量增加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该情况；
3.3	敷设从现场视频光端机至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器处的光纤，光纤采用户外型，作业量按 620 米考虑，沿原有桥架内敷设，并安装光端机接收端，完成光电转换与接入，确保所有视频信号在控制室清晰、实时显示，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线路量增加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该情况。
4. 系统调试与测试	
4.1	完成新安装的 8 套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的单机调试，包括定位精度、射流姿态、信号反馈等；
4.2	完成整个系统的联动调试，包括：手动控制盘远程控制功能、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器远程控制与状态监视功能、与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逻辑测试（如涉及）；

4.3	完成新增视频传输系统的调试，确保 10 路视频信号稳定传输、显示正常；
4.4	进行模拟射水功能测试（若条件允许），验证电磁阀启闭、水流指示等信号反馈的准确性。
5. 作业时间与安全要求	
5.1	夜间作业：鉴于作业区域位于医院核心区域，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医疗秩序的影响，所有需使用登高车进行的高空作业（包括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接线调试等）必须严格安排在每日 20:00 至次日 06:00 之间进行，作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
5.2	供应商制定详尽的夜间作业专项方案，包括降噪措施、安全警戒、照明布置、应急预案等，并报采购人批准；
5.3	作业期间必须做好现场防护，确保病人、医护及医院财产绝对安全。
6. 现场清理	
6.1	每天作业结束后，清理所有杂物，恢复现场整洁。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容
1.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1.1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5204《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安装方式：墙壁安装式或柱装式（根据现场原有基座确定），需与原有支架兼容或包含适配支架；
1.3	安装高度：适应约 15.6 米的安装高度，射流保护半径应满足原设计保护范围；
1.4	额定流量：与原有管道及供水能力匹配，通常为 5L/s、10L/s、20L/s 等，具体参数需根据现场原有设计确认；
1.5	额定工作压力：与医院现有消防水系统压力匹配；
1.6	定位方式：采用红/紫外复合、图像等探测技术，具备自动探测、跟踪定位火源功能；

1.7	控制方式：具备自动、手动、应急机械手动三种控制方式；
1.8	信号反馈：能向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器反馈定位、射流、开关阀、故障等状态信号；
1.9	视频功能：内置摄像头，能实时采集并传输现场彩色视频信号至控制室。
2. 手动控制盘	
2.1	与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相配套，确保兼容性；
2.2	能实现对所辖区域内每台射流灭火装置的单独手动控制和状态显示。
3. 视频光端机	
3.1	数字非压缩式，确保视频质量无衰减；
3.2	至少支持 10 路视频信号接入，并具备 1 路或以上光纤输出接口；
3.3	传输距离满足现场至消防控制室的实际距离要求，信号稳定抗干扰。
4. 线缆与辅材	
4.1	所有新增或更换的线缆、光纤均需采用低烟无卤耐火型；
4.2	光纤需采用单模光缆，芯数满足传输要求并留有冗余。

（四）验收与质保	
序号	内容
1. 验收标准	
1.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设备到场后，核查产品合格证、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
1.3	全部安装、敷线、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系统功能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单机定位射流功能、手动/自动控制功能、视频监控清晰度与实时性、信号反馈准确性、联动逻辑正确性等，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调试报告。
2. 质保期	
2.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任何因设备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视频传输系统与射流灭火装置主机系统

	应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2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四：全院灭火器报废换新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全院所有楼栋及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内科楼、外科楼、医技楼、地下室、连廊、设备间等所有配置灭火器的场所）。
2. 服务概况	
2.1	为保障医院消防安全，确保灭火器设备安全有效，首先对全院所有灭火器进行统一检查、评估、登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存在严重缺陷的灭火器进行报废、回收，并按“以旧换新、按年代批次进行统一布置”的原则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灭火器。本项目包括建立全院灭火器电子台账，并在更换完成后更新台账。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需求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院灭火器检查、信息登记、台账建立的人工与系统费用；报废灭火器的统计、回收、搬运及合规处置费用；新灭火器费用、运输、搬运费用；新旧灭火器的“一对一”更换安装费用；更新台账费用；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
3.2	数量为：732 具 MF/ABCE5、20 具二氧化碳灭火器 MT/BE3；
3.3	供应商报价时应报出各类灭火器的单项价格，并在分项报价中列明，结算时根据实际报废换新的数量据实结算。

(二)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全面检查与登记建档	
1.1	对医院全院所有区域内配置的灭火器（含手提式、推车式等）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
1.2	检查内容至少包括：灭火器类型（干粉、二氧化碳、水基等）、规格型号（如 MF/ABC5）、配置位置（具体楼层、房间/区域）、出厂日期、

	最近一次检修日期、压力状况、外观完整性、是否在有效期等；
1.3	基于检查结果，建立并提交《武汉儿童医院灭火器初始电子台账》，台账格式需经采购人确认，内容至少包含：唯一编号、设备型号、具体配置位置、生产日期、上次检修日期、本次检查状态、建议（继续使用/维修/报废）、计划报废时间。
2. 报废判定与统计	
2.1	依据国家标准 GB 50444《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及 GB 440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相关规定，对灭火器进行报废判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予以报废： （1）达到报废年限（如水基型 6 年、干粉及洁净气体 10 年、二氧化碳 12 年，具体依据产品型号和国家标准）； （2）筒体严重锈蚀、变形、机械损伤的； （3）存在其他明确规定应报废的情形； 国家出台新规的，以新规内容为准！
2.2	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灭火器报废统计清单》，明确报废灭火器的型号、数量、位置及报废原因，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报废品回收与新灭火器更换	
3.1	负责将所有确认报废的灭火器从原位安全拆除、回收；
3.2	根据经确认的《报废统计清单》及医院原有配置要求，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
3.3	按照“原位、同类型、同规格”的原则，将新灭火器安装到原报废灭火器的位置，确保安装牢固，标志朝外，压力正常，保险销、喷管等配件完好；
3.4	对回收的报废灭火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的报废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并要求提供处理证明。
4. 台账更新与交付	
4.1	更换工作完成后，根据新灭火器的信息（如新的出厂日期、安装日期等），更新并提交最终的《武汉儿童医院灭火器电子台账》（包含新换和未换的所有灭火器）；

4.2	最终台账应为可编辑、可查询的电子文档（如 Excel 表格），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交付。
-----	--

（三）更换灭火器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容
1	★灭火器必须通过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及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灭火剂类型与规格（如干粉、二氧化碳等）原则上与原配置区域要求一致，具体型号与数量以最终确认的《报废统计清单》及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四）作业要求

序号	内容
1	现场检查与登记：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院方人员陪同下进行检查登记，动作轻缓，避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2	更换作业：更换时需在作业点铺设垫布，防止弄脏地面；作业完成后，恢复现场整洁；
3	安全与环保：报废灭火器的运输、储存、处理需符合安全与环保规定。新灭火器运输、装卸需确保安全，防止撞击。

（五）验收与交付

序号	内容
1. 验收标准	
1.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交的初始台账和最终台账信息准确、完整，格式规范；
1.3	更换的灭火器数量、型号、位置与台账及确认清单一致，产品为全新正品，标志齐全，压力正常，安装规范；
1.4	提供《灭火器报废统计清单》（双方签字）及新灭火器的产品合格证、

	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交付成果	
2.1	《武汉儿童医院灭火器初始电子台账》及打印版一份；
2.2	《灭火器报废统计清单》（签字版）；
2.3	新购灭火器的相关证明文件；
2.4	《武汉儿童医院灭火器最终电子台账》及装订成册的打印版。

（六）质量要求及质保	
序号	内容
1	★灭火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对本次更换服务（包括台账准确性、更换到位率）提供12个月的保证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五：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及地下停车场消防电话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地下停车场及消防控制室。
2. 服务概况	
2.1	医院现有消防电话系统存在主机容量不足、呼叫接续流程复杂（需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总线盘操作，耗时约 30 秒）等问题，严重影响应急通讯效率。为提升消防应急通讯保障能力，本次服务内容拟对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及地下停车场的消防电话系统进行设备升级与线路局部改造，实现消防控制室直通直拨功能；外科楼、妇幼楼因线路老化严重，本次仅保证其分机基本连通性，不作深度改造。
2.2	服务范围：本节内容所述的全部设备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布线、系统集成及后续服务。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装卸费、旧设备拆除及清理费、新设备安装调试费、管线敷设及辅材费、厂家技术支持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序号	内容
1. 消防控制室设备更换与安装	
1.1	在消防控制室内，将安装在门诊楼消防主机机柜内的 1 台原有消防电话主机安全拆除；
1.2	在原机柜内更换安装 2 台全新消防电话主机，确保安装牢固、接线规范、散热良好，并与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实现兼容对接。
2. 终端设备更换	
2.1	将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及地下停车场区域内的所有旧消防电话分机

	拆除，共涉及 196 个点位；
2.2	在上述点位安装全新的消防电话分机，确保安装牢固、标识清晰、通话质量良好。
3. 线路改造与敷设	
3.1	地下停车场线路改造： （1）将地下停车场区域的消防电话线路与其他楼栋的总线在物理上切断、脱开； （2）从消防控制室新安装的其中 1 台主机，重新敷设主干线路至地下停车场消防电话分机网络。主干线缆型号必须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 NH-RVVP-2×1.5 屏蔽型双绞线，作业量按 852 米考虑，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线路量增加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该情况。 （3）敷设路径优先利用现有弱电桥架，对无桥架覆盖的 42 米路段，需新增金属保护管（KBG 管，规格：20*1.2）进行明敷保护，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线路量增加的，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该情况； （4）作业中屏蔽层必须规范接地，所有接头处必须做好屏蔽处理，确保线路抗干扰性能
3.2	其他楼栋线路利旧： （1）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的消防电话分机利用原有线路连接至另 1 台新安装的主机； （2）对利旧线路进行通断测试，确保其满足新系统的基本通信要求
4. 系统编程与调试	
4.1	在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中将原有的消防电话系统设备定义及联动程序安全、完整地删除；
4.2	对 2 台新的消防电话主机及所有分机进行系统编程、地址编码、功能设置；
4.3	将新的消防电话系统完整集成到现有火灾报警系统中，实现系统的联动与控制逻辑；
4.4	完成整个新消防电话系统的全面调试，确保功能完全满足以下核心目标：

	(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拿起电话主机话筒, 即可直接呼叫任意一部电话分机, 分机振铃并摘机即可通话; (2) 任意一部电话分机摘机即可呼叫主机, 主机振铃并摘机即可通话。全过程无需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总线盘; (3) 系统稳定可靠, 语音清晰。
5. 旧设备清理与现场恢复	
5.1	作业完成后, 负责将所有拆除的旧设备、废料清理外运, 并恢复现场整洁。

(三)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容
1. 消防电话主机	
1.1	兼容海湾系统;
1.2	单台主机最大可连接 99 部电话分机;
1.3	支持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双向直通直拨, 呼叫、接听无需经过火灾报警控制器二次操作; 可显示呼叫分机地址; 具备故障自诊断和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1.4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可内嵌于现有消防控制柜;
1.5	★必须通过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及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消防电话分机	
2.1	兼容海湾系统及消防电话主机;
2.2	摘机即自动呼叫主机, 接收主机呼叫时振铃, 通话清晰。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
2.3	壁挂式。
3. 线缆与辅材	
3.1	主电线缆: NH-RVVP-2×1.5,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型屏蔽双绞线;
	保护管: 新增明敷线路保护管需采用金属管材 (KBG 管), 管壁厚度及规格符合规范, 并做防火防腐处理。

(四) 作业要求	
序号	内容
1	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
2	地下停车场作业时，需做好车辆防护，作业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利旧线路接头必须牢固可靠，采用焊接或专用接线端子，绝缘处理到位。

(五) 验收标准	
序号	内容
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核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合格证明文件；
3	在控制室随机抽检不少于 20%的分机，测试主机直拨分机、分机呼叫主机的功能，接续时间、通话质量需达标。

(六) 质量要求及质保	
序号	内容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质保期内，任何设备或安装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六：妇保大楼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定期检验与维修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妇保大楼。
2. 服务概况	
2.1	根据国家《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法规要求，为保障气体灭火系统安全有效运行，现计划对妇保大楼内已到检验周期的 23 台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以下简称“装置”）进行定期检验。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将全部装置拆卸、返送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对其中 1 台存在泄漏的装置进行维修、补充药剂，对全部装置在检验过程中的正常药剂损耗进行补充，最后将装置回装、调试至正常工作状态；
2.2	本次服务内容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3 台装置（QMP90/2.5）的拆卸、保护性包装、往返运输、定期检验、1 台泄漏的灭火装置维修与药剂补充、其余 22 台装置的检验损耗药剂补充、装置回装、系统整体调试及质量保证。
2.3	具体数量如下： 新妇幼地下一层配电房 18 台（充装量 67.5kg）； 新妇幼地下一层机房 3 台（充装量 88kg）； 新妇幼 M 层机房 2 台（充装量 88kg）； 药剂损耗补充量按 20%考虑，配电房 1 台设备瓶头阀损坏泄漏、按全部补充考虑； 新妇幼地下一层配电房 1 台设备瓶头阀损坏，需更换。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需求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拆卸与安装人工费、包装材料费、往返运输及保险费、定期检验费、维修费、七氟丙烷药剂补充费（含确定补充量及检验损耗量）、系统调试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及所有风险费用。

(二)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序号	内容
1. 装置拆除、包装与运输	
1.1	对妇保大楼内的 23 台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QMP90/2.5)进行专业、安全拆卸, 记录每台装置的原始安装位置与编号;
1.2	对拆卸后的装置进行专业防护包装, 确保运输过程中瓶体、阀门、压力表、喷头等部件不受损坏;
1.3	负责将包装好的装置安全运输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设备原厂)所在地。
2. 定期检验与维修	
2.1	委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气瓶检验机构或设备原厂, 依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及产品标准, 对 23 台装置进行强制性定期检验, 检验项目必须包括: 外观检查、壁厚测定、瓶口螺纹检查、安全装置检查、内部检查(必要时)、水压试验、密封性试验、充装量复核等;
2.2	针对其中 1 台位于地下配电房、经查存在泄漏的装置, 在定期检验的基础上进行故障诊断与维修, 确保其结构完整性和密封性恢复至合格状态。维修方案及费用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维修后的装置补充符合国家标准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2.3	根据定期检验过程中的正常排放与损耗, 为其余 22 台装置补充相应损耗的七氟丙烷药剂, 确保每台装置充装量达到设计要求和产品铭牌标识。
3. 装置返运与回装	
3.1	将经检验合格、药剂充装完毕的 23 台装置, 安全运输回武汉儿童医院妇保大楼;
3.2	严格按照原安装位置、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 将装置重新安装到位, 恢复所有电气连接、启动管路连接和喷头布置;
3.3	安装完成后, 对装置进行固定, 确保稳固可靠。
4. 系统调试与测试	

4.1	对整个七氟丙烷灭火系统进行全面的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报警联动功能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功能模拟测试、压力信号反馈测试等；
4.2	调试完成后，出具系统调试合格报告。
5. 文件交付	
5.1	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 （1）23 台装置有效的《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检验单位公章）； （2）七氟丙烷药剂充装记录及药剂质量证明文件； （3）系统调试报告； （4）更新后的设备档案卡。

（三）技术、安全与作业要求	
序号	内容
1. 检验机构资质要求	
1.1	承担定期检验的机构，必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且核准项目包含消防用压力容器（或无缝钢瓶）的检验。
2. 药剂要求	
2.1	★充装的七氟丙烷灭火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18614《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安全与作业要求	
3.1	作业前须制定详细的组织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
3.2	拆卸、搬运、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规定，确保人员与设备安全；
3.3	作业期间应做好现场防护，设立警示标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3.4	装置返厂检验、维修、充装及返程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 检验标准	
序号	内容
1. 装置定期检验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其最新有效版本）	
1.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
1.2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 25972）；
1.3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 588）；
1.4	产品本身的技术规格和使用说明书。

(五) 验收与交付	
序号	内容
1. 验收标准	
1.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接收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 23 台《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1.3	装置回装并系统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条件包括：装置安装牢固可靠、系统功能调试正常、提交本节内容中：（二）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5. 文件交付所列全部文件。
2. 交付成果	
2.1	经检验合格并回装完毕的 23 台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2.2	完整的项目文件（检验报告、维修记录、调试报告等）。

(六) 质量要求及质保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检验、维修、充装及安装服务的质量负责，整体服务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经本项目检验、维修后的装置，其气瓶本身应满足相关规程对下一个检验周期的安全要求。质保期内，因本次检验、维修、安装质量问题导

	致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修复。补充的药剂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内容七：西院区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充装服务

(一) 总则	
序号	内容
1. 服务地点	
1.1	武汉市儿童医院西院区指定区域。
2. 服务概况	
2.1	本次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包含钢瓶拆卸运输、瓶组法定检验、灭火剂抽检称重与充装、虹吸管更换、钢瓶安装复位、系统调试及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
3. 报价要求	
3.1	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2	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配套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二) 项目服务范围与详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钢瓶拆卸服务	含钢瓶编号、现场防护、拆卸、临时存放，符合医院安全管理要求	瓶	50	含人工、工具及现场清理
2	钢瓶运输	含往返运输、装卸、保险，运输过程符合危化品/特种设备运输规范	项	1	含钢瓶运输至检验机构及返回现场的全部费用
3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检验（40kg 规格）	瓶组规格：40kg 钢瓶，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及消防规范	台	3	含外观检查、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阀门校

		完成全项检验			验、出具法定检验报告
4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检验 (70kg 规格)	瓶组规格：70kg 钢瓶， 检验标准同上	台	10	同上
5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检验 (90kg 规格)	瓶组规格：90kg 钢瓶， 检验标准同上	台	13	同上
6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检验 (100kg 规格)	瓶组规格：100kg 钢瓶， 检验标准同上	台	11	同上
7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检验 (120kg 规格)	瓶组规格：120kg 钢瓶， 检验标准同上	台	13	同上
8	灭火剂抽检、 称重、充装(50 瓶)	充装介质：七氟丙烷	kg	3920	含药剂采购、充装、称重、记录， 药剂纯度 $\geq$ 99.6%
9	钢瓶虹吸管更换	规格：DN40 长度 1.3 米， 适配各规格钢瓶，材质 为不锈钢，耐压等级符合 原系统设计，含拆卸、 更换、气密性测试	个	20	更换后需确保 无泄漏，满足药剂 喷射要求
10	钢瓶安装复位 服务	含钢瓶固定、管路连接、 压力测试、现场复位， 恢复系统原貌	瓶	50	含人工、辅材及 现场清理
11	系统调试服务	含压力调试、联动测试、	项	1	确保系统满足

		报警信号测试、喷射模拟测试，出具调试报告			国家规范及医院消防管理要求
--	--	----------------------	--	--	---------------

(三) 核心技术与质量要求	
序号	内容
1. 气瓶检验技术要求	
1.1	检验依据：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04）、《消防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等国家现行标准，以国家最新发布的为准；
1.2	检验项目： （1）外观检查：瓶体腐蚀、变形、裂纹、划痕等缺陷检查，瓶阀、瓶帽、护罩完好性检查； （2）水压试验：按规定压力进行水压强度试验，保压时间≥1min，无渗漏、无异常变形； （3）气密性试验：瓶阀、瓶体气密性试验，无泄漏； （4）瓶阀校验：瓶阀开启、关闭灵活性校验，密封性能测试； （5）钢瓶标识更新：检验合格钢瓶需粘贴法定检验标识，更新检验有效期； （6）报告要求：检验完成后，出具由法定检验机构盖章的《气瓶定期检验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钢瓶编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有效期等信息，一式三份，采购人留存两份。
2. 灭火剂充装技术要求	
2.1	★充装的七氟丙烷灭火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18614《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2	充装流程： （1）充装前处理：钢瓶清理、干燥，去除瓶内残留杂质及水分； （2）称重与充装：采用电子秤全程称重，充装误差≤±1%，每瓶充装

	记录需包含钢瓶编号、充装前后重量、充装量、充装日期、操作人员信息； （3）损耗补足：现场称重发现药剂严重不足的，按损耗量的 80% 补充充装，最终充装量需满足系统设计灭火浓度要求，不得影响系统喷射效果； （4）充装后密封：充装完成后，瓶阀密封处理，粘贴充装标识，记录充装日期及充装量。
2.3	安全要求：充装过程需在专用充装间进行，配备防火、防爆、防泄漏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违规操作。
3. 虹吸管更换技术要求	
3.1	配件要求：更换的虹吸管需与对应规格钢瓶完全适配，材质为 304/316 不锈钢，壁厚、长度、接口规格符合原系统设计的要求，耐压等级$\geq$钢瓶工作压力，提供配件出厂合格证；
3.2	更换流程： （1）拆卸旧虹吸管，清理瓶内残留杂质； （2）安装新虹吸管，确保安装到位、密封可靠； （3）更换完成后，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钢瓶工作压力的 1.1 倍，保压时间$\geq 5\text{min}$，无泄漏； （4）更换记录需包含钢瓶编号、虹吸管规格、更换日期、操作人员信息。
4. 系统调试技术要求	
4.1	调试依据：执行《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等标准；
4.2	调试项目： （1）压力测试：钢瓶压力、管网压力测试，确保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2）瓶组动作测试：瓶阀开启灵活性测试，电磁阀、启动气瓶动作测试； （3）联动测试：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测试，模拟火灾信号，检查系统报警、延时、启动、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4) 喷射模拟测试：采用氮气或压缩空气进行模拟喷射测试，检查管网压力、喷嘴喷射方向是否正常，无泄漏、无堵塞； (5) 系统复位：调试完成后，系统恢复至正常值守状态，确保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4.3	报告要求：出具《气体灭火系统调试报告》，包含调试项目、调试结果、系统运行状态、整改建议等内容，一式三份，采购人留存两份。
5. 作业过程安全与质量控制要求	
5.1	安全管理： (1) 作业前编制专项安全作业方案，明确安全责任人、施工流程、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业； (2) 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严禁违规作业； (3) 作业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器材，严禁吸烟、动火作业； (4) 作业过程中不得破坏医院现有设施、管线，不得影响诊疗区域正常运营，作业时间需避开诊疗高峰时段（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5.2	质量控制： (1) 所有检验、充装、更换、调试环节需全程记录，形成完整的作业档案； (2) 关键工序（如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充装、调试）需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 (3) 作业完成后，现场清理干净，恢复系统原貌，无杂物、无泄漏、无安全隐患。

（四）验收与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1. 验收标准	
1.1	★作业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本部分全部工作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的作业档案、检验报告、充装记录、调试报告等资料，申请采购人验收；
1.3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本采购需求、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2. 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组织方案》，包含作业流程、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2.2	作业过程中，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的安全检查与监督；
2.3	供应商需对作业过程中接触的医院敏感信息（如诊疗区域布局、消防系统图纸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质量要求及质保	
序号	内容
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作业、检验、充装、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的系统故障、药剂泄漏、钢瓶压力异常等问题，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质保期内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时排查隐患，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在服务周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维修服务内容。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3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本项目的数据进行拷贝复制或转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时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确保人员作业安全及公共安全；因作业不规范或未遵循安全管理要求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点	评审要求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
2	用户评价	供应商提供对应的用户正面评价意见。
3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维修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提供详细的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维修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维修服务方案。
6	服务进度计划	提供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
7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8	人员计划配置	提供详细的人员计划配置。
9	应急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
10	安全制度方案	提供详细的安全制度方案。

注：以上内容作为评审打分标准，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 1），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 1），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 1），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1),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1)。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1)。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

	名单。	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应急管理部第7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登记注册(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正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按要求提供廉洁承诺书及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五、投标函部分/附件 6、附件 7）
16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现场抽取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磋商或不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

放弃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所有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供应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报价评审

3.1 审查情形：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最终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需清晰可见且加盖公章，若时间等关键页不清楚的视为未提供，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用户评价	3 分	上述类似业绩服务期间对应的用户正面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份正面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用户正面评价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章，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置	3 分	项目经理： 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3 分，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1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技术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3 分, 具备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 1 分。 (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维修人员: 每提供一名人员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8 分。 (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安全员: 至少 1 名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得 2 分。 (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背景、概况及设备故障情况分析; (3 分) 2、有针对性的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3、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 (3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 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 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维修服务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1、维修目标及消防维修工作体系；（3分） 2、消防维修工作制度及维修计划；（3分） 3、维修操作规程，专业配套的消防维修工具及标准化的作业流程；（3分） 4、巡检工作安排。（3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服务进度计划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周期进度计划安排；（3分） 2、服务进度保障措施；（3分） 3、服务进度临时性调控预案。（3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

评审项目	评审 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质量保证 措施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检查方案；（3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 分） 3、处罚措施及承诺。（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人员计划 配置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计划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修人员安排；（3 分） 2、人员管理及调控方案；（3 分） 3、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评审项目	评审 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应急服务 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预案及应急情况分析；（3 分） 2、应急情况下的针对性处理方案；（3 分） 3、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流程。（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安全制度 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制度及安全管理措施；（4 分） 2、安全装备配备、安全作业流程及方式。（4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合计 100 分			

5. 计分办法及复核

5.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 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采购活动终止后, 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8. 停止评审的情形

8.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作为签订合同时的参考文本，具体以签订时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武汉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 2026 年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WHGDZB-WHJC-2026-030
- 3. 项目概况：共计七项服务内容：
 - (1) 地下停车场泡沫喷淋系统 AFFF3%泡沫药剂报废更换及废液处理服务；
 - (2) 门诊楼、内科楼防火门更换服务；
 - (3) 门诊楼、医技楼中庭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更换服务；
 - (4) 全院灭火器报废换新服务；
 - (5) 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及地下停车场消防电话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6) 妇保大楼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定期检验与维修服务；
 - (7) 西院区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充装服务。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磋商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双方约定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磋商函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本章格式要求编辑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目录及页码，页码须连贯，对应页码内容须与目录标示内容相符合，不得错页或漏页。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目录要求

目录格式及排版须清晰，页码须连贯，目录内容须与正文对应，不得出现错误或跳页。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_____万元

说明：

- 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的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
-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地下停车场泡沫喷淋系统 AFFF3% 泡沫药剂报废更换及废液处理服务		
2	门诊楼、内科楼防火门更换服务		
3	门诊楼、医技楼中庭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更换服务		
4	全院灭火器报废换新服务		
5	门诊楼、医技楼、内科楼及地下停车场消防电话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6	妇保大楼预制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定期检验与维修服务		
7	西院区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钢瓶检测及充装服务		
总计价格：_____万元			

注：

1.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如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报价须注明价格单位；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出各服务内容的价格，并在备注中详细注明该部分内容的具体分项价格；

3. 供应商的各服务内容报价包含其对应内容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	拟派服务人数	
3	服务期	
4	供应商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6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函部分

（一）磋商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3. 投标函文件；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 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不是残疾人单位，无需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我公司慎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信用证明等材料谋取中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通过恶意低价竞标或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秩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方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等；不宴请或安排高档消费、旅游、娱乐等活动，不为相关人员报销费用；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自律，若有违反，愿接受贵院停止双方各项经营往来，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严格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经营往来活动中的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供应商；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